

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總說明

- 一、為便利機關或民眾了解地段、地號之位置及分佈情形，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業提供機關或民眾申請地籍藍晒圖、多目標地籍藍晒圖及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現行收費分別為新臺幣六十元、一百元、三百元。
- 二、今為製作更清晰、美觀、經濟之地籍圖供應民眾，以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爰著手辦理圖檔建置作業，並擬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以「地籍複製圖」取代原「地籍藍晒圖」，停止原藍曬地籍圖之作業方式，改以出圖快速、操作方便之光電式繪圖儀繪製地籍複製圖以供申購；又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精進，原「多目標地籍藍晒圖」亦改為以光電式繪圖儀作業方式出圖。
- 三、因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出圖作業方式更改，其成本亦隨之變動，原圖籍申請規費收費基準應予檢討，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標準重新檢討辦理費用或成本。又現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地籍藍曬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要點」係屬行政規則，爰依該收費基準訂定自治規則，並俟本辦法施行及停止核發地籍藍晒圖、多目標地籍藍晒圖後，廢止現行行政規則。

四、本辦法共計七條，其條文說明如下：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申請辦法。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及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之作業手續，及申請人應填寫之資料。

(五)第五條明定作業執行機關於核發之圖籍上應加註之資訊。

(六)第六條明定收費基準。

(七)第七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五、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一三七〇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